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经五路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HTLX-2025（SJ）29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山东智行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山东智行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设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经五路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3. 工程规模：新建经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 路线起点交学府路，终点交纬一路，路线总长 458.91m, 红线宽度 36.0m。包括主车道、桥涵、交通设施、景观绿化、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照明电气等附属设施。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经五路建设项目设计进行采购，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设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提交设计成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五、酬金及支付期限

1. 酬金：¥161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2. 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所规定内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到乙方账户，即¥ 16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设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03月06日。

2. 订立地点: 温宿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采购人执 3 份,设计人执 3 份。

采购人: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山东智行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月买尔江 (签字)

代理人: 王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922010570672G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400729265695K

住 所:

住 所: 德州市东风中路1269号

账 号:

账 号: 37001846101050004475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德州德城支行

邮政编码: 253074

电 话: 0534-8011503

传 真: 0534-8011501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设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设计”是指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1.1.3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设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设计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设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采购人、设计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设计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设计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设计团队”是指设计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设计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设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设计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设计人完成正常工作，采购人应给付设计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设计人完成附加工作，采购人应给付设计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设计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设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采购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设计人提供与本合同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

供最新的与本合同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采购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为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采购人需要设计人派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设计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采购人应负责与本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采购人应当为设计人完成其设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设计人。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5 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设计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6 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酬金。

3. 设计人的义务

3.1 项目设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设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设计工作正

常进行。

设计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团队其他设计人员，应提前 3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设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更换的，设计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设计人的工作要求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设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设计业务。

3.2.2 设计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人提供设计服务以及出具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需加盖设计人企业执业印章。

3.2.4 设计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设计人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设计服务业务。

3.3 设计人的工作依据

设计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采购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设计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必须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采购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采购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设计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设计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采购人。

4.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1.1 采购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设计人损失的，采购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2.1 设计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采购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设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购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采购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采购人与设计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设计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

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人经采购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采购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设计人。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设计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2. 采购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采购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设计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设计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其权限范围：
/_____。

2.5 答复

采购人同意在 7 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设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陈国彦，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3.1.3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团队其他设计人员的约定：不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设计人的工作要求

3.2.1 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详见附录B。

3.2.4 设计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设计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1.1 采购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采购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2.1 设计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设计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所规定内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到乙方账户，即□16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_____。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设计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_____。

8.3 保密

采购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设计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楠楠，送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团4楼。设计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韩永胜，送达地点：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159号。

8.5 知识产权

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